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2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(職代) 游育庭

電話：03-3396122分機318

電子信箱：100259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養行字第114007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1份（正本無附件）
(380110100G_11400727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借用本市八德區興豐路、中正路及中山路部分道路辦理「114學年度大型活動－路邊停車」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8月25日德小學字第1140005954號函暨道路借用申請書。
- 二、本處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（如人行道、側溝等）之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臨時借用道路核定內容，詳如下列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9月12日及114年10月18日。
 - (二)時間：每日8時起至22時止。
 - (三)其餘事項詳如本案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。
 - (四)附帶限制事項：

學生事務處 114/08/26 12:42



11400062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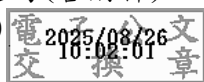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- 1、務必設立改道標誌，並於適當位置（左、右兩側）設置警告標誌及警示燈，提供用路人知悉，必要時應派員於現場疏導；如因交通維持措施不良造成交通事故，由申請人自承肇事責任。
- 2、申請道路範圍倘有占用停車格位或於禁止停車範圍（紅、黃線）進行停車，應另向本府交通局辦理申請。
- 3、本處屆時將派員複查有無違法（規）或妨礙道路通行與交通安全、秩序等情形；如未依附帶限制事項，因而影響交通秩序者，本處將依法當場立即撤銷本案核定函，並得由警察機關取締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- 4、本次道路借用有條件同意，若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衍生相關爭議問題時，為維護道路暢通之權利，將依規定撤銷本次道路借用，以維護多數用路人權益。
- 5、申請人需先行與周邊住戶商家協調，避免衍生其他爭議事項發生，若有任何事故發生須配合事項，請依警消及救護等相關人員指示辦理。
- 6、本案倘經警察機關核准後，旨揭道路使用期間之交通秩序與環境清潔，須由申請人負責管理。
- 7、申請人於借用期間不得有擺攤營業行為，並請勿製造噪音，如有打擾附近居民安寧者，本處有權撤銷路權並依規請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罰。
- 8、倘有借用人行道，需保留寬度1.5公尺人行道供路人通行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，倘借用路段及時段有其他活動或交通規劃，請另函本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